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家星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叱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張善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。上開裁定已於115年6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瑞鴻